

案例：劫持航空器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_EF_BC_9A_E5_c36_52591.htm 被告人：孙宪禄，男，25岁，原系天津市第二炼钢厂工人，1993年12月14日被逮捕。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孙宪禄犯劫持航空器罪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，查明：被告人孙宪禄从1993年7月起，即着手实施劫机的犯罪预备活动。1993年11月26日，孙宪禄购得天津至上海的机票一张。同月28日14时，孙宪禄携带早已准备好的火药包及引燃线，登上中国国际航空公司“波音737”B258号1523次航班飞机。飞机起飞后不久，孙宪禄即以引爆火药包相威胁，胁迫机组人员将飞机飞往台湾，并对机组人员说：“我的炸药是真的，要是不去，我马上就炸飞机。”机组人员采取措施后，孙宪禄在南京机场被抓获。上述事实，有证人黄芳、王晓鸣、金晓芹、吴晓刚、李灵洁、胡鸣波、赵长进的证言证实。物证有现场提取的火药、引燃线、火柴等，经被告人孙宪禄当庭辨认，确认为其所带之物。孙宪禄所携带的火药，经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为黑色火药。孙宪禄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。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：被告人孙宪禄精心预谋，以引爆火药的胁迫手段劫持航空器，严重破坏正常的航空秩序，危害乘客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其行为构成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》规定的劫持航空器罪，应予严惩，应当判处无期徒刑；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孙宪禄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据此，该院于1994年1月13日判决：被告人孙宪

禄犯劫持航空器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第一审宣判后，被告人孙宪禄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限内，没有提出上诉，检察机关也没有提出抗诉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